

111 學年度課程綱要架構表

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課程架構表

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事務科 課程架構表

項目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	
一般科目	部定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30	15.79 %				
		選修		0	0 %				
				100	52.63 %		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6	13.68 %			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0	10.53 %		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60 學分為限	46	24.21 %		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			
				12	6.32 %				
		實習科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4	7.37 %				
				16	8.42 %				
	合 計		至少 80 學分	88	46.32 %			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50	26.32 %				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180 - 192 學分	190 學分			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節	16 節		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4 節		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	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		
	備註：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		

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課程架構表

項目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			
		學分數		百分比(%)					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	70	36.84 %					
	校訂	必修		30		15.79 %					
		選修		0		0 %					
	合 計			100	52.63 %				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26 13.68 %				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20 10.53 %			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	46 24.21 %			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0 0 %					
			選修	10 5.26 %						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14 7.37 %					
			選修	20 10.53 %							
	合 計			至少 80 學分	90 47.37 %					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54 28.43 %				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	190 學分				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	16 節			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	4 節			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	210 節				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				
備註：	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				

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課程架構表

項目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	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	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0	36.84 %			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0	10.53 %					
		選修		2	1.05 %					
	合 計			92	48.42 %			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8	4.21 %			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8	20 %		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6	24.21 %		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8	9.47 %				
					18	9.47 %			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1 %				
					8	4.21 %				
	合 計			至少 80 學分	94	49.47 %			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50	26.32 %		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90 學分				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6 節			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4 節			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		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			
	備註：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			